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承销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和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郑重声明,本次发行公告及承销风险因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承担。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承担本次发行公告及承销风险因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承担。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承担本次发行公告及承销风险因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承担。

重要提示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青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6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20万股,为本次发行发行量的19.46%;网上发行数量为2,980万股,为本次发行发行量的80.54%;申购简称为“长青集团”,申购代码为00261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网下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9月6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询价情况,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等于或超过720万股的10.63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数量为53,603.6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65,86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12,256.3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9月8日(即“T”日)在《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只能参与网下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申购: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若T日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未认购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若T日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未认购部分,且为90万股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低于T日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网下发行申购所提交的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符合上述条件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时间:2011年9月9日09:30-10: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号及开户信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R001999066FXK02616*。
申购资金的到账时间为2011年9月9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9、网下发行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提供实际认购资金的有效报价信息,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发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10、网下发行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申购进展情况,共用备查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取得联系。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11、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将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发生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并视具体情况追究违约责任和中国证监会备案。

12、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2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发行申购。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数量6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照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每一申购单位配一个编号,并于2011年9月13日(即“T+1”)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最终将抽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配90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72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发行申购。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72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采取取消发行措施。
若网下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码个数。
①2011年9月9日(即“T”)下午,兴业证券接收深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网下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6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8个号码,每个号码可配90万股股票。
②2011年9月13日(即“T+1”)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配号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以中签号码乘以申购单位60万股。

③2011年9月14日(即“T+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及配号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号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3、本次发行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长青集团	指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发行7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9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兴业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保荐意向对象
配售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法持有人,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日,即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9月9日,周五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1年9月1日至2011年9月6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9月6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45家询价对象管理的80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8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等于或超过720万股的10.63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46%;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36.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48.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发行人/长青集团	发行安排
T-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6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2011年9月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1年9月2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2011年9月1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网上及网下配售)
2011年9月8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网下申购
T-1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9:30-11: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2011年9月7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00,13:00-15:00)网下发行申购数量、网下发行配号
T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2011年9月13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T+1日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号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9月14日(周五)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网下资金解冻
T+2日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及配号结果公告)
2011年9月15日(周六)	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网下资金解冻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9月16日(周日)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注:①T日为发行日;
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时,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另行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配售:
①如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配售对象对资金有效的配号按照其最后一次网下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定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除以90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根据摇号结果按每一中签号配售90万股进行配售。
网下发行中签率=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100%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网下摇号中签个数/网下每笔申购数量。
②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认购股票。
③如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2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兴业证券与发行人将就网下申购资金退款事宜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对象沟通。

2、网下申购缴款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初步询价的对象,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2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7,650万元。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3、申购对象及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数量
4、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一致;
5、配售对象应在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银行账户之前缴款;
6、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9月9日(即“T”)前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7、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发行人/长青集团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223029200403170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86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184018839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184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483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510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注:①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om>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②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应在初次报价并注时绑定其申购资金的资金银行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的账户绑定格式为:R001999066FXK02616*。
③网下发行申购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④网下发行摇号抽签:公布配号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若网下资金有效的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⑤2011年9月9日(即“T”)、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将配售对象划分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9月13日(即“T+1”)、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有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查账户。退钱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资金未到账,要求结算银行将有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查账户;中签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交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关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查账户。
⑥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72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⑦如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2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可中止本次发行。
⑧如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码个数。
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刊登《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及配号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号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款通知。

⑨其他重要事项
①网下发行申购日期:股票配售对象应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招股意向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持续3个月。
②除深交所申购缴款时间外,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1年9月13日(即“T”)、周二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风险提示: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事宜,并提出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违约的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利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⑤网下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9月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询价对象以下服务内容: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事项的何项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务必认真阅读自2011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济状况及投资价值,并不构成投资建议。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保荐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无法保证发行上市后不会发生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注意市场风险并自行承担。如网下申购后可能面临申购不足,未中签投资者应理解、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发行人所有有效申购均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期和限售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限售股份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法规做出的上述承诺。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声明,本次发行公告及承销风险因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承担。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承担本次发行公告及承销风险因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承担。

七、本次发行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1年9月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询价对象以下服务内容: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事项的何项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务必认真阅读自2011年8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济状况及投资价值,并不构成投资建议。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保荐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无法保证发行上市后不会发生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注意市场风险并自行承担。如网下申购后可能面临申购不足,未中签投资者应理解、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发行人所有有效申购均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期和限售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限售股份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法规做出的上述承诺。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声明,本次发行公告及承销风险因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承担。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承担本次发行公告及承销风险因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承担。

七、本次发行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八、本次发行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九、本次发行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十、本次发行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十一、本次发行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十二、本次发行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十三、本次发行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十四、本次发行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980万股“长青集团”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被股配售“一篮子”以17.80元/股的发行价格出售,持有新获配申购款失败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下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下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申购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如有有效申购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②如有有效申购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抽签,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如果网上申购不足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1.申购的数量和申购款的确定
①本次网下发行,参与申购的每一笔申购资金,最终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部分,必须足交,所交申购款将该笔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交易系统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持有人姓名”与有效报价的证券账户名称和对应的多个证券账户(仅2011年9月8日、9日)账户注册资料名称不符,将无法在网上发行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资料为准,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办理“长青集团”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②凡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长青集团”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9月9日(即“T”)、周五(含该日)前在深交所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网上发行功能。
3.申购与中签
申购与中签: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公告》,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有关事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通过申购开户行的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必须经人员查验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③如有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④申购与中签确认
2011年9月13日(即“T+1”)、周二,各证券公司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9月13日(即“T”)、周二,进行验资。验资,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申购资金的到账到账资金到账情况,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进行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网下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认购情况。
⑤公布中签率
公布中签率:于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在上市的中签率。
⑥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率
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15日(即“T+3”)、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⑦摇号与中签确认
申购与中签确认:申购者应持本人身份证,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果与登记
2011年9月13日(即“T+1”)、周二至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专户冻结事宜,请参见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①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摇号中签结果进行认购的统计结果,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站。
②2011年9月15日(即“T+3”)、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网上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公布中签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申购资金的到账到账资金到账情况,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进行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网下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认购情况。
⑤公布中签率
公布中签率:于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在上市的中签率。
⑥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率
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15日(即“T+3”)、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⑦摇号与中签确认
申购与中签确认:申购者应持本人身份证,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果与登记
2011年9月13日(即“T+1”)、周二至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专户冻结事宜,请参见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①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摇号中签结果进行认购的统计结果,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站。
②2011年9月15日(即“T+3”)、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网上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公布中签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申购资金的到账到账资金到账情况,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进行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网下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认购情况。
⑤公布中签率
公布中签率:于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在上市的中签率。
⑥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率
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15日(即“T+3”)、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⑦摇号与中签确认
申购与中签确认:申购者应持本人身份证,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果与登记
2011年9月13日(即“T+1”)、周二至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专户冻结事宜,请参见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①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摇号中签结果进行认购的统计结果,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站。
②2011年9月15日(即“T+3”)、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网上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公布中签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申购资金的到账到账资金到账情况,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进行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不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网下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确认认购情况。
⑤公布中签率
公布中签率:于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在上市的中签率。
⑥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率
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9月15日(即“T+3”)、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⑦摇号与中签确认
申购与中签确认:申购者应持本人身份证,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果与登记
2011年9月13日(即“T+1”)、周二至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专户冻结事宜,请参见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①2011年9月14日(即“T+2”)、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摇号中签结果进行认购的统计结果,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站。
②2011年9月15日(即“T+3”)、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网上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站公布中签的申购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由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申购资金的到账到账资金到账情况,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进行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